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1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167 号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原股东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 KAI LE 收购蓝晶科技 100% 股权。其中，华灿光电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向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和刘琼华发行 56,995,847 股，向 KAI LE 发行 36,423,639 股，合计发行数量为 93,419,486 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股，另向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 15,421.29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发行股份 67,264,573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8.92 元/股，募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蓝晶科技的评估价值为 108,4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435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以及 KAI LE 就蓝晶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蓝晶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预登记，本公司向吴康发行的 18,748,634 股、向吴龙宇发行的 14,998,907 股、吴龙驹发行的

14,998,907 股、向刘琼华发行的 8,249,399 股、向 KAI LE 发行的 36,423,639 股、向四名特定投资都非公开发行 67,264,573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批股票正式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5,421.29 万元。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1、蓝晶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威正信评估师 6 名交易对方承诺,蓝晶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9,500 万元、14,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7,000 万元。(以上税后净利润是指扣非后的净利润和审计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后政府补助之和)。

### 2、业绩承诺补偿

如果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在协议中做出的业绩承诺,则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原则向华灿光电进行补偿: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额之间的差额,由各交易对方根据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合计获得的对价支付方式,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华灿光电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蓝晶科技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34.94 万元、10,38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审计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后政府补助之和为:2015 年度 3951.73 万元、2016 年度 10,415.7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业绩超过承诺金额为 451.73 万元,超出 12.91%;2016 年度实现业绩超过承诺金额为 915.76 万元,超出比例为 9.64%。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